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17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75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55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5日,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张兵、张冉、陆伽(以下简称“张兵等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耀世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世星辉”)全部股权(即耀世星辉的51%股权)以人民币39,391,799.27元转让给张兵等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

截止2018年10月30日,张兵等受让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完成了本次交易首笔款项共计1,200万元,公司亦按照协议约定配合办理完成了耀世星辉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督促受让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后续款项支付工作。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8-084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大莲电瓷(福建)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5 1 0899517.3	一种烘房	2015年12月9日	大莲电瓷(福建)有限公司	20年	第3052087号

上述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18-038
债券代码:122364 债券简称:14渝路01
债券代码:122368 债券简称:14渝路0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江津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内容如下: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1,375万元人民币购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相关关联董事江津、谷安东、刘勤勤、吕维、刘影、张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龚志忠、战英杰、柯绍烈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11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7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的通知,张庆华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11月6日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960,000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质押期限至2019年10月24日;11月6日,张庆华先生在广发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购回业务交易,购回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00,000股股份,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8年11月7日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6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5%,本次质押股份数为11,96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11,0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7%;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43,951,478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1.9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9%。

本次股份质押所得资金主要用于资金周转,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股份质押不会引起张庆华先生对

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18-073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战略转型的推进,公司业务在医疗健康行业的布局初步成型。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加大。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借助资本市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所采取的积极措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有利于公司发展现有医疗健康业务和持续开拓新的业务,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68,202,036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资产”)或其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总股本为341,010,182股,其中,蓝润资产直接持有公司24.3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戴学斌、董翔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68,202,036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考虑其他股本变动影响,蓝润资产预计持股上限达36.9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戴学斌、董翔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因上述重大事项目前仍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8—115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单一资金信托(云联一期)转让信贷资产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向单一资金信托(云联一期)转让信贷资产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11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11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8-116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11月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柏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单一资金信托(云联一期)转让信贷资产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向单一资金信托(云联一期)转让信贷资产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11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11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8-117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单一资金信托(云联一期)转让信贷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加快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小贷”)资金周转,扩大其业务规模,拓宽融资渠道及降低融资成本,世联小贷拟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发行设立的“云南信托云联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发行时的最终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信托”)转让贷款债权资产(以下简称“信贷资产”),初始转让信贷资产不超过1亿元(以实际协议签订为准),后续信托计划将以信贷资产的全部或部分收入回款循环受让世联小贷持有的信贷资产。本次信托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期限根据信托发行时间最终确定)。

同时,云南信托拟委托世联小贷作为本次信托的资产服务机构,为全部信贷资产的管理、回收、处置提供相关服务(具体以相关协议为准)。此外,公司拟向云南信托及信托受益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拟为本次信托的相关税费、费用、信托受益人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在本次信托成立前,公司须在本次信托的专户内存入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在本次信托存续期间,保证金金额须持续满足不低于信托存续规模10%的标准。

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单一资金信托(云联一期)转让信贷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资产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额度的议案》,本次转让信贷债权资产事宜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企业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云南国托大厦)

4、法定代表人:刘刚

5、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主要股东:云南省财政厅(25%)、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4.5%)、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3%)、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7.5%)、深圳中民电商控股有限公司(7.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

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已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702	290,998
净资产	232,361	254,275
营业收入	45,026	48,120
净利润	24,730	21,914

三、交易结构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结构

本次核心交易结构:银行、券商资管等合格投资人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并有权支配的资金不超过1亿元交付给云南信托,设立本次信托计划,信托项下信托资金(包括初次认购及追加认购的信托资金)全部用于受让世联小贷持有的贷款债权资产。信托期限不超过36个月。

本次信托设立后,云南信托以信贷资产的全部或部分收入回款循环投资于世联小贷持有的信贷资产。在信托存续期间,债权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指定账户,由本次信托保管人根据受托人的分配指令对现金流进行分配。

在本次信托存续期内,如果出现信托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信托受益人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情形,差额部分由世联行按约定向受托人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直至全部偿付信托受益人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在本次信托成立前,公司须在本次信托的专户内存入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在本次信托存续期间,保证金金额须持续满足不低于信托存续规模10%的标准。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信贷资产系指世联小贷基于其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及其他权利(如有)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偿还的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据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世联小贷偿还的款项及基于前述债权请求权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本次拟出售的信贷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禁止转让的约束,所有信贷资产均属于正常类信贷资产,并满足本次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四、《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初始转让信贷资产不超过1亿元;

2、交易定价依据:信贷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3、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自世联小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云南信托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信托业务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4、转让价款支付: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情况下,云南信托应于交割日向世联小贷支付转让价款。

5、争议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云南信托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6、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最终协商签订的交易文件为准。

五、转让信贷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世联小贷信贷资产的设计理念是成为人与资产的联接,定位于有房及租房一族的贷款产品。目前主营信贷资产包含场景金融类产品、泛消费类金融产品、生态圈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已对所有产品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世联小贷本次资产转让,有利于加快资金回笼,出售债权资产所得资金将用于世联小贷进一步的业务发展。

由于本次交易为世联小贷信贷资产的等值转让,因此交易本身仅为世联小贷提供现金流入而不产生收入或成本。本次交易未来收益取决于世联小贷提供资产服务的最终结果来计算服务费收入(如有),可能产生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 《云南信托云联1号单一资金信托债权转让协议》
4.《资金信托合同》
5.《资产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8-118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小贷”)拟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向云南信托设立的“云南信托云联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发行时的最终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信托”)转让贷款债权资产。

公司拟与云南信托签署《云南信托云联1号单一资金信托差额支付承诺函》(以下简称“差额支付承诺函”),为本次信托的相关税费、费用、信托受益人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在本次信托成立前,公司须在本次信托的专户内存入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在本次信托存续期间,保证金金额须持续满足不低于信托存续规模10%的标准。上述承诺函下的担保责任金额(含保证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实际担保责任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2、以上《差额支付承诺函》生效必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在2018年度相关担保额度以内,因此无需再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包含该《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担保额度。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称: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紫竹六道49号敦煌大厦1栋8C

3.法定代表人:周晓华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7年4月12日

6.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7.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已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376,238.52	346,539.70
资产总额	378,705.79	349,149.13
流动负债	180,812.81	137,737.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	33,000.00
负债总额	180,812.81	137,737.02
净资产	197,892.98	211,412.11
营业收入	66,450,01	41,213.71
利润总额	20,064.20	20,788.21
净利润	14,794.91	13,519.12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承诺人:世联行

2.资产服务机构:世联小贷

3.主要内容:为确保本次信托项下受益人按照《云南信托云联1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的规定,实现其收取预期信托利益的权利,公司愿意按照承诺函的条款和条件,对本次信托项下的现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信托相关税费、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及受益人的预期收益及受益人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在本次信托成立前,公司须在本次信托的专户内存入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在本次信托存续期间,保证金金额须持续满足不低于信托存续规模10%的标准。

4. 担保责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

5. 担保方式:差额补足义务及保证金担保。

6. 保证范围: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云南信托(代表信托受益人)承诺对本次信托项下的现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信托相关税费、费用、信托受益人的各期预期收益及受益人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7. 担保期限: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向云南信托(代表受益人)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直至信托受益人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全部清偿完毕。

四、董事会意见

世联小贷信贷基础资产的设计理念是成为人与资产的联接,定位于有房及租房一族的贷款产品。目前主营信贷资产包含场景金融类产品、泛消费类金融产品、生态圈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已对所有产品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世联小贷通过资金信托出售上述信贷基础资产,有利于其回笼资金,出售资产所得资金将用于世联小贷进一步的业务发展。

本次担保的目的在于为本次信托提供增信措施,从而促进本次资产转让顺利执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世联小贷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6%。加上本次担保金额1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2,205.70万元(其中99.92%的担保为公司向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87%。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另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止,累计为世联小贷提供担保额度之上限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02,800万元,本次拟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3,000万元(实际担保责任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累计为115,8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云南信托云联1号单一资金信托差额支付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8-10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收到特定股东王春华先生的《减持告知函》,知悉王春华先生在2018年11月2日至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129,700股。按照王春华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其减持数量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王春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2018年8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预披露了王春华先生的减持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0股)。

2、2018年9月10日至10月24日,王春华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87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593%,减持后的股份为25,661,989股,占公司股份的5.0000%。详见2018年10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3、2018年11月2日至6日,王春华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129,700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差异):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股)	减持比(%)
王春华	集中竞价	2018.11.02	20.71	684,600	0.1334%
		2018.11.05	20.60	410,000	0.0799%
		2018.11.06	20.74	35,100	0.0068%
	合计	--	--	1,129,700	0.2201%

截至2018年11月6日,王春华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已达到其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0%。

4、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差异)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春华	合计持有股份	25,661,989	5.0000%	24,532,289	4.77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95,844	2.2204%	10,266,144	2.0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66,145	2.7796%	14,266,145	2.779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春华先生本次减持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王春华先生的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其相关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达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50%。

3、公司将持续关注王春华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王春华先生出具的《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45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宝鸡市宝光路5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032,6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7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军望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朱安珂先生、独立董事王冬先生、丁岩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徐德斌先生、监事段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豁免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01,198	97.7971	1,133,001	2.202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与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加工承揽合同暨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434,1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864,335	99.8536	168,300	0.146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豁免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5,012,198	81.5628	1,133,001	18.4372	0	0.00
2	《关于与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加工承揽合同暨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6,145,199	100.00	0	0.0000	0	0.00
3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76,899	97.2612	168,300	2.7388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第1项、第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群威律师、暴雯佳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6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颐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情况及增加6500万元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嘉兴颐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6,500万元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深圳市潜湾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嘉兴颐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6,500万元基金份额(实缴对应出资6,500万元),完成公司对嘉兴颐和基金的追加投资。待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嘉兴颐和基金的基金份额将达到28,4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45.81%。

公司独立董事魏素艳女士、苏志国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认为本次对嘉兴颐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投资额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布局大健康产业链,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加投资额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或在该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一、本次增加投资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深圳市潜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潜湾”),其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时间:2017年7月12日

5、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6、法定代表人:蔡雷

7、主营范围: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通讯设备、仪表仪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讯设备、仪表仪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承接网络工程。

8、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潜湾所持有的嘉兴颐和基金6,500万元基金份额。

标的企业嘉兴颐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9DB13X

2、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18室-52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卫颐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基金编号:SEE940

7、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北京中卫颐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0.97%	普通合伙人
郭彦超*	175,000,000	28.23%	有限合伙人
周立新	25,000,000	4.0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潜湾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0	31.45%	有限合伙人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9,000,000	35.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20,000,000	100.00%	–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北京中卫颐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0.97%	普通合伙人
郭彦超*	275,000,000	44.35%	有限合伙人
周立新	25,000,000	4.0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潜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4.84%	有限合伙人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4,000,000	45.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20,000,000	100.00%	–

*注:郭彦超同时受让深圳潜湾所持有嘉兴颐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10,000万元基金份额(实缴对应出资10,000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44.35%。

(四)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鹭药业同意受让深圳潜湾所持有的嘉兴颐和基金6,500万元人民币出资对应的合伙企业基金份额。双鹭药业认可《嘉兴颐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全部内容,持有嘉兴颐和基金份额后所享有的权利、义务及责任按《嘉兴颐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有关约定执行。

2、双鹭药业及深圳潜湾双方同意,本协议签订生效后,标的合伙企业份额即转让完毕,标的合伙企业份额所对应的投资收益由双鹭药业享有,标的合伙企业份额所对应的出资义务由双鹭药业承担,深圳潜湾不再享有标的合伙企业份额的任何收益。

3、双鹭药业及深圳潜湾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签订生效后,深圳潜湾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3,000万元人民币,双鹭药业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28,400万元人民币。

4、双鹭药业及深圳潜湾双方同意并确认,因双鹭药业承担了标的合伙企业份额的全部出资义务,本次标的合伙企业份额的转让对价为0元。

5、双鹭药业及深圳潜湾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嘉兴颐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通知、登记。在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前,深圳潜湾应配合双鹭药业及合伙企业办理相关手续,签署法律文件。

6、本次转让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双鹭药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嘉兴颐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规定享有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履行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7、双鹭药业与深圳潜湾之间的争议由双鹭药业与深圳潜湾自行协商解决。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助办理本次有限合伙企业基金份额转让并不代表或意味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双鹭药业与深圳潜湾之间交易的任何担保。

8、双鹭药业和深圳潜湾承诺并保证:

(1)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人数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部门规定的特定数量;

(2) 双鹭药业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 双鹭药业及深圳潜湾均同意签署并遵守《嘉兴颐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次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所需的文件;

(4) 双鹭药业受让标的合伙企业份额自始不会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会导致有限合伙企业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 双鹭药业理解投资可能获得相应的收益,但也存在着较大的投资风险,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五)增加投资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嘉兴颐和基金增加6,500万元投资额将进一步加强公司间接布局医疗产业、加快公司大健康产业链的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终端市场的份额,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本次投资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占最近一期报告期现金资产的5.52%,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加投资额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对嘉兴颐和基金增加6,500万元投资额将有利于公司布局大健康产业链,能够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嘉兴颐和基金投资进展概述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资21,900万元投资嘉兴颐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基金总份额为62000万元,双鹭药业董事长徐明波先生出任嘉兴颐和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司于2018年7月完成对嘉兴颐和基金全部出资。

嘉兴颐和基金于2018年7月16日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800362),2018年8月28日,嘉兴颐和基金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E940)。嘉兴颐和基金最终确定的托管人为中信银行。

嘉兴颐和基金投委会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2018年第1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嘉兴颐和基金与上海融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亿扬香港等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嘉兴颐和基金收购上海融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亿扬香港100%股权,并依约支付交易价款,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578,880,000元。

亿扬香港唯一资产为持有新里程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医院集团”)32.1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兴颐和基金间接持有新里程医院集团32.16%的股权,成为新里程医院集团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前后新里程医院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交易前新里程医院集团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428,572	51.45
上海融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642,857	32.16
Milestone(管理层)	15,857,143	12.86
NewJourney Investment(个人股东)	4,350,000	3.53
总计	123,278,572	100.00

交易后新里程医院集团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428,572	51.45
嘉兴颐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42,857	32.16
Milestone(管理层)	15,857,143	12.86
NewJourney Investment(个人股东)	4,350,000	3.53
总计	123,278,572	100.00

新里程医院集团(英文名称:“New Journey Hospital Group Ltd”以下简称“新里程”)是在开曼群岛成立的外资经营企业,其注册资本5万美元。新里程是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产业基金”)控股的大型综合医疗集团,新里程以集团化、市场化、专科化、国际化为发展思路,通过并购、自建、托管相结合的模式布局医院网络,形成了中央诊疗中心、区域诊疗中心及国际诊疗中心;以医院作为产业入口,打造医生集团、医疗数据、海外医疗、放疗中心、供应链中心、医疗支付等最具价值产业链,形成医院–医疗产业链–医疗金融的完整产业布局;通过整合优质丰富的国内外医疗资源,与北大肿瘤医院、中国医科院阜外医院等大型公立医院形成股权合作及战略合作关系;与多位顶级专家以股权关系共建了肿瘤、心脏等医生公司;与台湾长庚医院等国外机构达成全面战略合作,共建国际肺癌中心。新里程医院集团目前控股管理超过10家二、三级国有企业职工医院(安钢总医院、兖矿集团总医院等)以及超过70家一级医院和社区医疗机构,总床位数超过10000张。预计2018年新里程医院集团的年营业收入将达到18亿元。

中信产业基金是新里程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其持有新里程51.45%股权。中信产业基金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于2008年6月设立,法定代表人为田宇先生,实缴资本18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C区,经营范围为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及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中信产业基金以工业能源、医疗服务、消费休闲、金融服务等核心行业的控股型投资为主,以科技、互联网等新兴行业的少数股权投资为辅,截至2015年底,中信产业基金累计投资80多家企业,其中30多家已经在海内外实现上市。新里程系中信产业基金在医疗行业的重要投资。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7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书面和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1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嘉兴颐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6,500万元投资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受让深圳市潜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潜湾”)所持有嘉兴颐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颐和基金”)的6,500万元基金份额(实缴对应出资6,500万元),完成公司对嘉兴颐和基金的追加投资。公司曾于2018年6月19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出资21,900万元投资嘉兴颐和基金,并于7月完成对嘉兴颐和基金全部出资。待本次增加出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嘉兴颐和基金的财产份额将达到28,400万元,为该基金第一大股东。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或在该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2018年11月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嘉兴颐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情况及增加6500万元投资额的公告》(公告号:2018-046)。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竞价方式或协议方式以总规模不高于人民币6,000,000元增持不超过100万股星昊医药股份。公司此次增持股份为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8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增持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增持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计99万股,增持价格6元/股(该项增持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此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6日,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或“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在新三板交易平台完成对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星昊医药”)的股份增持,本次增持已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持数量为99万股,增持金额总计594万元,经双方协商确认的交易价格为6元/股。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双鹭药业在此次增持前持有星昊医药股份无限售流通股6,923,036股,占星昊医药总股本的7.53%,本次增持后,双鹭药业持有星昊医药无限售流通股7,913,036股,占星昊医药总股本的8.6%。

星昊医药成立于2000年,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高新技术医药企业。注册资本9197.7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殷岚,经营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8号。经营范围:生产片剂、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奈韦拉平);销售保健食品;受委托加工国家批准的片剂、硬胶囊保健食品。星昊医药目前在北京、广东建有生产基地,现有员工600余人。星昊医药拥有9条符合GMP要求的生产线,其全资子公司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系首批获得新版GMP证书的八家企业之一。星昊医药于2007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关村三板挂牌,证券代码为430017。截止2018年6月30日,星昊医药资产总额为1,059,988,676.97元,净资产总额为905,655,648.13元。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77,063,770.49元,2018年1–6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77,108.89元。

此次增持行为,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